

# 《征信管理条例》必须开门修订

公民信用不能由银行单方“记录” 7月16日 新京报 社论

北京白领李小姐两年前曾丢过身份证，并依法挂失补办，不成想有人利用她的证件，申办了信用卡，银行审核不严格就签发了信用卡，冒名者恶意透支。这造成李小姐的个人信用记录污点，给她的买房带来了大麻烦。经过银行起诉、她应诉、银行撤诉的折腾，足足3个月，李小姐才删掉自己的不良信用记录。

## 新京报一评

在这么一场大乌龙里，消费者的信用权利，商业银行给予足够的重视了吗？谁来捍卫公民的信用权利？1999年，中国人民银行试点个人信用联合征信。2003年修订的《中国人民银行法》，赋予了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监管信贷征信管理的法定职能。近年来，特别是房产限购之后，个人信用记录深刻地影响着公民的金融生活。

另一方面，作为征信管理部门的央行，以及商业银行，往往把征信看成一种“管理”，一种权力，而没有把信用记录看作公民金融资产的一部分，予以充分保障。往往是怎对商业银行方便，就怎么处理信用争议。

比如，本案中银行一边答应为李小姐解决问题，一边又去法院起诉她；更吊诡的是，银行又让她“不要去应诉”……有律师认为，蹊跷的背后是“原身份证持有人不应诉，必然败诉，银行胜诉后向法院申请执行，如果无法追回欠款，银行仍可以拿

着胜诉判决掩盖其工作失误。”

的确，在征信发达国家中，公民对个人征信记录享有的知情权、异议权、纠错权和司法救济权等权利，没有能真正体现在中国当下的征信制度中。除了前述《中国人民银行法》授权人民银行管理征信之外，目前并没有法律、法规明确哪些信息可以被纳入征信范围、哪些不可以；公民的信用记录受损害时，如何要求赔偿和司法救济……

目前施行的2005年央行颁布的《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只是央行的一个内部规定，是从行业管理的角度制订的，不是从保护公民个人信用权利出发的。其中虽然也规定了公民可以对信用记录提出异议，但对异议的处理，只是在征信系统内部处理。公民个人作为权利主体，无权要求公开听证，或者直接提出自己的申诉、抗辩理由。

期待正在修订中的《征信管理条例》，能严格规定信用报告的采用程序，保证信用报告准确和公平，保护信用报告对象的隐私权；个人对于

信用记录拥有知情权、异议权、纠错权和司法救济权等，并有便捷可行的救济渠道。

信用记录，不仅是一种权力，还是一种权利；有权利，就必须有有效的救济手段。

## 现代快报再评

李小姐的遭遇并非孤例，事实上很多受害者还没有像李小姐那样“幸运”地解决问题，只能吃哑巴亏。公民的信用权利得不到有效保护，原因就在于缺少相应的法律。目前一些银行的“执法”依据是《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但这只是一个行业规定，是行业内部立法的产物，自然代表行业立场和利益，不可避免地忽视了公民的个人信用权利。

权利与义务应该平等，无权利亦无义务。如果只要求公民诚信，而对公民的个人信用权缺少保护，显然是“不平等契约”，有失法律的公平性。因此，正在修订的《征信管理条例》必须吸纳公众意见，开门立法。

# 若是真诚道歉倒也可以接受

7月13日晚，著名主持人谢娜乘坐的航班延误，导致由她主演的话剧推迟两个多小时上演。次日国航官方微博专门发了一条道歉博文并@了谢娜，这一特殊对待引发了网友的不满。

(7月16日《华商报》)

航班晚点不能只向名人道歉 7月17日 济南日报 王传涛

## 济南日报一评

国航对航班延误来了一次诚恳的道歉，此举难能可贵。遗憾的是，这次道歉只是送给谢娜一人的。对当事人谢娜而言，国航显然是给足了面子，可是对其他乘客而言，得到航空公司的道歉却像是永远也买不起的奢侈品。

谢娜乘坐的航班延误，不仅耽误了谢娜的时间，也导致由她主演的话剧推迟上演，耽误了观众的时间。可是谢娜得到道歉容易，其他乘客得到道歉却很难。那么多的飞机晚点，为何仅仅对谢娜乘坐的航班晚点进行道歉，又为何只向谢娜一个人道歉？难道仅仅因为谢娜是明星，其他乘客都是默默无闻的普通人？

航空公司只对名人道歉是“选择性服务”，大有“看身份下菜”的味道。需要明确的是，航空公司要面对的是一个庞大的乘客群体，不是仅仅面对几个名人，应该让自己的服务一视同仁，这是市场经济体制之下基本的公平原则。

飞机难以保证高准点率，这一点大多数人能理解。但是，无论道歉还是补偿，都应该以公平为先。我们不反对向谢娜道歉，但是不应忽略其他乘客。

## 现代快报再评

相比于微博转发，新闻媒体的报道和评论更应“求真思考”。这篇评论短小精悍，其基本观点大多沿用报道中的立场和判断。我搜索了国内几家主要媒体对此事的报道，无一例外是以国航向谢娜道歉为卖点。不错，这是一个事实，单从这一事实而论，也可推导出“只向名人道歉”、“选择性道歉”或“欺软怕硬”的判断。但是，如果“求真”，就不可忽视另一个事实链条：国航晚点—谢娜迟到—演出推迟—谢娜向观众道歉—国航再道歉。这也意味着，国航的道歉并不只面对谢娜一人，还有她的观众。

如果国航道歉时表达更为严谨，也不至于被媒体的报道和评论抓住辫子。当然，国航更应接受的教训不只是表达问题，而是如何提高服务水平。以后再出现类似情况，真诚向所有乘客道歉，无损国企形象。

# “转发”其实也是为了求真

转发请留30秒去“求真思考” 7月19日 华西都市报 李晓亮

最近，有一个“武汉市质监局被淹，领导暴雨中‘坐轿’出行”的消息在微博上疯传。7月11日至13日，武汉遭受强降雨。城中很多地方内涝严重，民众出行极为不便。从15日起，这则题为“武汉领导出行四人水中‘抬轿’”的微博配图就开始在网上热传。

(7月18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## 华西都市报一评

估计许多网友像我一样，看到该图的第一反应，是把信息接收模式自动调成了“宁信其有，不信其无”的“有罪推定”状态。先转后看，转发就是力量。所幸大部分新闻从业者，在职业素养驱使下，随后开始搜寻新闻源头，后来果然发现其中有诈。现在相关部门回应，两张图不是摄于一处，可能是人为嫁接。

如果真带有主观恶意，故意想“以假乱真”裹挟民意，对一个虚拟的腐败行为施以舆论压力，那么这种做法其实很愚蠢，而且适得其反。

假的终归是假的。假象总有被戳破的一天，那时民众发现自己曾被故意误导，那么这种被愚弄感，会让他本能地反感一切。相比公权的某些失范行为，这样的欺骗作假，或

许更让民众难以接受，甚至会陷入信无可信的尴尬纠结境地。所有的假恶丑，当然应该受到舆论的批判，但我们不能自己作假然后去批判那个设立的虚假标靶。因为一些失德失范行为，社会信任本就极为脆弱，这时我们要做的是精心呵护，是每个人投入其中，进行正能量的传递。当遇到那些面目可疑但却极易让人义愤填膺的信息时，请先理智冷静地给自己预留三十秒的思考求证时间，而不是不负责任地帮忙扩散。

当然，有时求真去伪，不一定要专业的新闻素养，而只要心存善念和责任，有时只要上网搜索一下，就能找到信息源，比对之后，如果不能立刻判定真假，也可在评论转发中，审慎地加上自己的求证过程，让更多人看到求真的努力，让更多人加入到求真阵营。

## 现代快报再评

“转发请留30秒”是西方一些媒体对员工微博的内部规定，因为职业属性，要求员工对网络事件尽量求真思考。在我看来，此规定也应区别对待。国内微博附加舆论监督功能，一些公共事件的曝光大多是先起自网络。要求所有用户在转发前都像新闻从业人员一样仔细求证，不太现实。同时，这篇评论对微博的转发功能存在片面理解。转发并不都表示认同、赞成或肯定，有时也带有怀疑、求证、请高人指点的意味。以此次事件为例，正是网友的大量转发，才给武汉市质监局黄陂分局提供了澄清的机会，如果没有网络转发，让事件在小范围内积淀，其影响更坏。身正不怕影子斜，行得正，何必怕“转发”？

# 政策突袭就是剥夺公众参与权

“试行”不能代替问政于民 7月18日 中国青年报 徐冰

广州“限牌令”于6月30日21时突袭，打了毫无准备的公众一个措手不及，从而引发强烈争议。7月16日，广州市常务副市长陈如桂在“广州新型城市化道路中的交通建设”第二场市政府领导新闻发布会上，将这种没有事先征求市民意见的突袭，解释为是为了防止市民抢购、集中上牌，从而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平，也影响政策实施效果。

(7月17日《南方日报》)

## 中国青年报一评

陈如桂副市长进而指出：“这个限牌政策试行一年，我们可以用一年的时间去发动群众参与讨论，再出台将来的交通管理政策。”

千解万释万沟通，却终究绕不过去这样一个事实：即便是试行，“限牌令”也已经在实施，其对市民的影响已经形成；“限牌令”的突然袭击，成功阻止了抢购和集中上牌，保证了政策的实施效果，却激发了公众的舆论反弹，使得人们对政府采取政策突袭这种施政方式，产生深深的不满。

无须讳言，如此的政策突袭，对政府的公信力和政策的良善意向，都是一种难以弥合的伤害。

任何政策出台，都有不可避免的成本。向人们解释政策的初衷，为了公众能够接受政策而展开辩论，从而使得政策出台和施行有可能旷日持久，是政策的成本；不顾及公众感受而用行政强力直接干脆地推行

政策，也是政策的成本。本质问题是：如何去理解这样不同的成本。

广州的“限牌令”结合了上海、北京的做法，显示了尽可能择善而从的善意；限牌令先“试行”一年，也显示了让政策软着陆的善意。但如此众多的善意，却无法掩饰本质上依然是在依靠行政强权推行政策的本意。坦率地说，广州限牌令的突袭，就是以一种既成事实来坐实政策，以一种行政的“花招”、“手腕”或者说“技巧”，来让公众认可现实。即便“试行”一年之后政策有所微调，展示了“问政于民”，政策也不会出现根本的修改。

“突袭”的推行方式真切地表明，它的确不是真正地问政于民。所谓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，黄连已经吃下，政策已经在推行，再大的意见，也只能寄望所谓的“微调”。试问，这是“问政于民”吗？这是群众去民主，政府去集中。尤为要者，广州的“试行”，为用行政强权推行有可能引发公众反弹的政策，开了一个

后果难料的先例。在“试行”就是“问政于民”的旗号下，重大政策要征集民意完全是可有可无。政府如果的的确心存善意，“试行”将取得“试行”的效果，否则，“试行”不过就是行政强权的遮羞布。

## 现代快报再评

广州“限牌令”无论多么具有合理性，无论出发点多么善意，这种突然袭击方式，说轻点是不尊重民意，说重点是剥夺了公众的参与权。建议广州的决策者好好读一读刊登在7月18日人民日报上的《理性引导公民精神》一文。这篇评论批评“一些人以为，政治是国家的事，老百姓参不参与没有多大关系”，广州发生的简直就是活生生的例子。

近些年来，公共权力的运作开始由单一的自上而下运用，转向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双向运用。可广州在出台公共政策时搞突然袭击，显然是迷信“单边行动”的效力，不愿意公众参与决策。